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告 美迪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實式木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0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因原告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625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9,4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5,625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）及原因事實（包含原告請求給付1,249,431元係如何計算得出）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